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 (甲方): 北京时代安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承租方 (乙方): 北京中明轩逸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北京市孙河乡来广营北路黄港公园南路 9 号园区, 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, 面积约 1000 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房屋期限为五年, 即自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止。

三、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(¥ 2200 元)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200 元。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,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应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。

六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,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, 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
七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。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。

八、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,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,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

九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

十三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2年04月28日

